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9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81.6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3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87,598.5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781.67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13,670.7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9日

注：超募资金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点计算的金额，实际后续超募资金存在内部结构调整变更，变更后金额为13,670.76万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募投项目结余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对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由于募投项目实际执行与早期规划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以及为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指导部门的要求，公司预计募投项目相关场地及配套设施的单位建设改造成本高于早期预算，增加了场地建造费用、场地装修费用支出，公司拟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利息结余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对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其中：

1、“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除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30,908.93 万元及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产生的利息 574.87 万元，另拟以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2,166.31 万元。其中增加“工程建设费用” 5,756.38 万元,减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场地建造其他费用” 540.09 万元、内部结构调整减少“预备费（3%）” 853.0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22.10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33,650.12 万元。

2、“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除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8,000.28 万元及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产生的利息 154.12 万元，另拟以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1,067.18 万元。其中增加“工程建设费用” 1,454.32 万元，内部结构调整减少“预备费（3%）” 233.02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9,221.58 万元。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除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12,090.80 万元及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产生的利息 227.62 万元，另拟以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1,877.42 万元。其中增加“工程建设费用” 2,457.20 万元，内部结构调整减少“预备费（3%）” 352.16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14,195.84 万元。

超募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在建项目合计金额 5,110.91 万元，变更减少后超募资金金额为 13,670.76 万元（不含超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因其他在建项目未完全达到付款进度，超募资金变更的金额暂未进行补充支付。具体详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13,670.76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12,603.89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16.76万元（截至2026年7月13日，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注：截至 2025 年年末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 12,619 万元，2026 年 4 月份转回剩余未实施回购的超募资金 15.11 万元，目前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为 12,603.89 万元。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金额为 1,716.76 万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占变更后超募资金总额的 12.56%（占变更前超募资金 18,781.67 万元的比例为 9.15%）。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承诺：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716.76 万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占变更后超募资金总额 13,670.76 万元的比例为 12.56%（占变更前超募资金 18,781.67 万元的比例为 9.15%）。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



王 勤

